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 2018-01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党发〔2017〕40 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依据相关规则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增加后的条数顺延）：“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依据西部黄金党委会议事规则，由党委会审议通过。”

四、原章程“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修改为“第八章 党委”并将第一百五十三条到第一百六十条内容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可设立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

（二）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章程条款中涉及条数顺延，其余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